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宜蘭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5003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電子檔請依備註六網址下載參用）、書面審查表、議程表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B1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茂盛
聯絡人及電話：吳聰鈴約聘人員 03-9907755#153

出席者：許副主任委員嘉琦、黃委員竣瑋、林委員金龍、江委員漢全、王委員蘭生、柯委員明賢、黃委員小玲、張簡委員水紋、陳委員裕文、陳委員起鳳、鄧委員婉君、顏委員進儒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府民政處（第2案）、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1案）、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第2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第1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第1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議程如附件，審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修正本）（第1案）及「櫻花陵園整體規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初稿）（第2案）。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第1案）及本府民政處（第2案）派員與會，就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所主管環境保護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

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三、第2案審查時，因開發單位為宜蘭縣政府，依據「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審查會議及表決，會議主席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15分備車由羅東後火車站及轉運站接送委員至開會地點，如需接駁請事先告知俾利安排車輛（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桓毅先生/0919678495）。

五、檢附書面審查表1份，為利審查效率，開發單位將於審查會議前製作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請於115年11月20日前將書面審查表傳真（03-9907739）或e-mail至承辦人信箱（david365@mail.e-land.gov.tw）。

六、本案審查環評書件相關電子檔請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網址：https://eiadoc.moenv.gov.tw/，至書件查詢之環保主管機關欄位點選宜蘭縣政府後即可查詢）。

七、請開發單位於審查會議準備20分鐘以內之簡報資料（含書面意見回復對照表）及進行簡報。

八、本次會議參照環境部函示與環評法公開資訊相關規定，為促進公共參與精神，將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蘭陽淨好）直播會議，惟討論決議過程將停止直播。未申請旁聽民眾或人民團體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頻道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宜蘭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5次會議－審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蘇澳廠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修正本）（第1案）及「櫻花陵園整體規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初稿)」（第2案）

壹、時間：115年11月25日（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環保局B1第一會議室)

參、議程：

時　間	議　程
09:30~12:00 （第1案）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說明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本開發案之適法性。 四、 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20分鐘)，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重點摘要 （二）逐項說明是否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 五、 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30分鐘，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 六、 列席單位及委員陳述意見 七、 開發單位回應並進行議題討論 八、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 九、 審查委員會作成決議 十、 主席宣布休息5分鐘後，接續審查第2案

時　間	議　程
第 2 案(第 1 案結束~12:00)	一、　業務單位報告會議程序(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二、　主席致詞 三、　業務單位說明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說明本開發案之適法性。 五、　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以內)，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二)　說明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三) 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回復。 六、　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七、 列席相關機關或人員陳述意見。 八、 委員提問暨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九、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餘團體、人員及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會作成決議。 十一、　散會